

分析填列法下如何确定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

东华理工大学 郑小平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有多种,常见的方法有分析填列法、工作底稿法和T型账户法。本文拟运用分析填列法对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作一详细分析。

一、公式说明

1. 如果运用的是“存货”项目资料,则有: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及福利费-当期实际发生的其他制造费用±其他特殊调整业务 (1)

2. 如果运用的是“存货”账户资料,则有: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即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应交税费+(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及福利费-当期实际发生的其他制造费用±其他特殊调整业务 (2)

上式中,其他业务成本是指扣除出租包装物摊销、出租无形资产摊销、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折旧的部分,这些成本不会产生现金流出;其他制造费用是指非物料消耗部分,如折旧费、固定资产修理费等。

上述两个公式从形式上看虽有区别,但运算的结果是相同的,其差异主要是存货类账户存在备抵账户——“存货跌价准备”。

另外,要注意公式中的“应交税费”是当期购进商品、接受劳务形成的,如果“应交税费”是在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接受捐赠等非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则应该从公式中扣除。

二、对特殊调整业务的说明

1.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企业在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该业务不影响现金流量,但是会使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金额减少,由于公式(1)假定“存货”项目金额的减少会减少当期的现金流出,所以在此就应将前面多减的计提数加回来。由于该会计分录不涉及存货类账户,所以公式(2)不必对该部分进行调整。

2. 其他特殊调整业务。

(1)与商品购进和商品销售无关的存货增减变动。与商品购进无关的存货增加情况主要有:存货盘盈、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接受捐赠、股东投入;与商品销售无关的存货减少情况主要是指将存货用于在建工程和存货的盘亏或毁损。企业如果存在上述活动引起的存货增减变动,对应的金额应从上述公式中扣除。

(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而减少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企业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如以固定资产、存货等偿还债务时,企业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减少了,但是并没有发生现金流出,而上述两个公式中均假定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减少会增加当期的现金流出,所以企业如果存在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而减少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对应的金额应从公式中扣除。

3. 对特殊调整业务的处理原则。存货的增加若与企业商品的购进无关,即存货类资产借方账户对应的贷方账户若不是“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那么该特殊调整业务要在公式中作为减项处理;存货的减少若与企业商品的销售无关,即存货类资产贷方账户对应的借方账户若不是“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那么该特殊调整业务要在公式中作为加项处理;“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借方账户对应的贷方账户若不是现金类账户,则该特殊调整业务要在公式中作为减项处理。○

解读安置残疾人的 企业所得税减免

湖北十堰 纪宏奎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不论是福利企业还是非福利企业,也不论企业安置残疾人的比例,也不论残疾人的残疾程度如何,对安置残疾人的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律在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例如,企业安置一名残疾人员就业,支付的月工资为2 000元,则企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仅可以据实扣除2 000元,还可以再多扣2 000元,也就是说,在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的情况下,企业每安置一名残疾人就业,将可享受到500元的税收优惠。在具体执行政策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等的规定,具体应注意如下几点:

1. 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加计扣除不适用企业所得税预缴。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